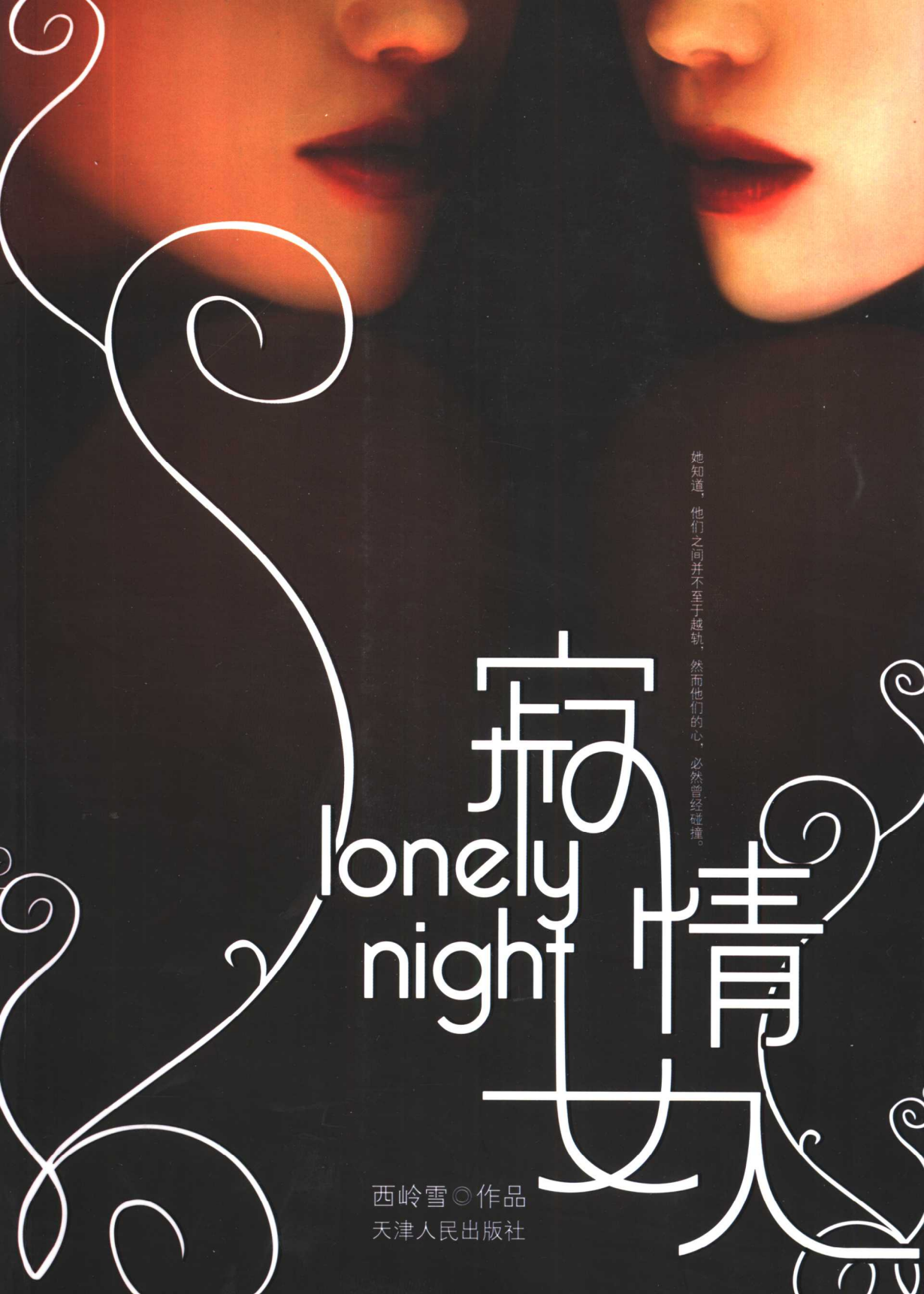




她知道，他们之间并不至于越轨，然而他们的心，必然曾经碰撞。

寂寞之夜
lonely
night

西岭雪◎作品
天津人民出版社

寂情女人

LONELY NIGHT



西岭雪◎作品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寂情女人 / 西岭雪著.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6. 4

ISBN 7-201-05264-0

I. 寂... II. 西...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32263 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35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23332446

网址: <http://www.tjrm.com.cn>

电子信箱: tjrmchbs@public.tpt.tj.cn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6年10月第1版 2006年10月第1次印刷

710×1000 毫米 16 开本 13.5 印张 4 彩页

字数: 185 千字 印数: 1-10,000

定 价: 20.00 元

Catalogue

目录

01. 婚礼与葬礼	001
02. 性冷淡还是爱无能	023
03. 为何爱上已婚的他	045
04. 隐私	069
05. 输给身份	091
06. 道高一尺魔高一丈	115
07. 较量与抉择	139
08. 所有的爱情都已死过	163
09. 是谁在同占鹊巢	187
不是尾声的尾声	211

LONELY NIGHT

三秒钟爱上一个人，是爱他的相貌；
三天爱上一个人，是爱他的背景；
三个月爱上一个人，才是爱上他的才情与德行；
三年爱上一个人，那么爱的不是这个人，而是自己浪掷的青春。

01 婚礼和葬礼

1.

阮咪儿明天就要出嫁了，她的好朋友岳可意、陈玉、陆雨齐齐赶来上海，聚在豪华宾馆套房里陪她度过婚前最后一夜。此刻她正在试穿一件低胸裸臂长裙曳地缀满玫瑰花球的纯白蕾丝长婚纱，站在落地镜子前左顾右盼，喜滋滋地说：“以前拍片的时候也穿过几次婚纱，今儿个才真正是为自己穿了。”

陆雨看着摊了一床的婚纱叹息：“你可真行，哪有人第二天要结婚了，前一晚还没选定婚纱的。”

陈玉说：“她不是行，是挑剔。我比你们早来一天，一直在陪她挑婚纱，都快把婚纱店试遍了，可她还是拿不定主意。这不，订了十几套来参考，奢侈。”

咪儿傲然壮语：“金钱是用来挥霍的，青春就应该拿来放纵。”

“这就是嫁给有钱人的好处了。”岳可意上下打量着，做出一副很专业的样子挑剔着，“胸口挖得有点儿太低了，越是暴露的裙子越要穿出古典的味道才可以相映成趣。咪儿的气质不符合，穿这身复古风味的会被来宾挑剔的。你不是说李嘉诚他们家人很难弄吗？”可意是京城著名时尚杂志《红颜》的主编，凡和时尚相关的事物，总是理论先行，从分析到结论，有条不紊，宛如开评刊会。

咪儿并不情愿认可这一评价，可是打量一下岳可意搭配得宜而风格独到的白色短上衣和咖啡色折叠式垂踝裙，又不由得有几分心虚，却仍然做着困兽之斗，说：“如果不能展示我85D的完美胸部，岂不浪费？”

陈玉笑道：“不会比订十几套婚纱来挑选更浪费。在婚礼上新娘的举止态度会影响以后整个家庭生活中与公婆相处的和谐度。李嘉诚是世家子，他们家人喜欢些什么，我们得对症下药才行。”

陈玉是四个人中最年长的，也是四人中唯一的家庭主妇，因为小有文采常给《红颜》投稿才成为她们朋友的，虽然她养尊处优，却没有多少高官太太的陋风恶习，因此和大家相处得也还融洽。

陆雨则多少有点游离于这个小群体之外，她独自在大连开着一家品位不俗的茶楼，难得有机会和大家聚在一起。这会儿众人忙着讨论咪儿的婚纱，她却可劲儿地自己一套接一套地试穿，脸上流露出迷茫的神色来。

可意笑着提醒说：“喂，明儿是咪儿出嫁，你是不是打算把自己当陪嫁了？”

陆雨用头纱遮着脸，只露出两只眼睛说：“要真能陪嫁给李嘉诚，我是愿意的，就不知道咪儿让不让？”

咪儿娇嗔：“跟你们说过三百八十次了，是李佳，一个人两块土的佳，不是李嘉诚。我要是真能嫁李嘉诚，就不用考虑三天那么久了，考虑三分钟就嫁了。”

三位女伴儿一齐瞪大眼睛，异口同声：“还要考虑三分钟？”

可意调侃：“不是合身扑上吗？”

咪儿仰起头笑道：“要表示一点儿矜持嘛。”

女友们一齐大笑起来。

可意总结：“三秒钟爱上一个人，是爱他的相貌；三天爱上一个人，是爱他的背景；三个月爱上一个人，才是爱上他的才情与德行；三年爱上一个人，那么爱的不是这个人，而是自己浪掷的青春。”

陆雨赞叹：“经典。”

陈玉也说：“精辟。”

咪儿却补充：“还差了一句：一个晚上爱上一个人，是爱他的性能力。”

女友们再次大笑。

可意问咪儿：“伴娘人选怎么样？张爱玲说过：新娘是电影屏幕上那个代表终结的‘完’字，伴娘才是精彩新片预告。可不能让李佳在婚礼上望洋兴叹：呀，原来百步之内，另有芳草。还没等成婚就先后悔了。”

咪儿不屑道：“我才不会‘完’呢，我的好日子刚刚开始，结婚是女人一生中的大事，一样是走红地毯，可是新娘子穿婚纱捧花球，和女明星领奥斯卡又不一样，因为大奖是一项项地颁发，除了最佳演员还有最佳导演、最佳编剧、最佳摄影……新娘子却只有一个，万众瞩目，唯一女主角。”

陈玉问：“怎么没找慧慧做伴娘？她是我们中唯一未婚的，漂亮能干，拿得出手，又不会抢风头，是最佳人选。”

咪儿抱怨：“我当然想过呀，可是一直联系不上她嘛。我寄了帖子给她的，在电话和网上都有留言，可是到现在都没见她回复。我还想问你们呢，她是不是出国了？”

可意也说：“不会。大概半个月前我还跟她通过电话，她没说要出门儿。不过话说回来，我可差不多有半年没见过她人了。每次约她，临到见面她不是说有事就是说改期，改来改去也没有一个准日子。”

陈玉咧嘴笑了，说：“你这半年也没见过她吗？我还以为单是我一个人被她放鸽子呢。你说她神秘兮兮地搞什么，是不是躲起来谈情说爱去了？”

陆雨说：“她又没结婚，就是有什么恋情也是正理，有什么可瞒的？不过网聊她倒也隔三岔五地上，没听说有情况呀。”

陈玉向咪儿伸出手来，说：“欢迎加入少妇队伍，以后再有恋情可就得瞒着点儿了。”

咪儿不接她的手，狡黠地说：“我比你整整小一轮儿呢，怎么就跟你一条战线了？你是巴不得我成了少妇，好显着你跟我差不多大是吧？”

陈玉笑道：“我的生理年龄虽然有三十了，可是心理年龄最多二十岁。听

说你们做演员的戏梦人生分不清，多半未老先衰，你的心理年龄早就超过三十了，要不怎么老喜欢往我们堆儿里扎呢？这样算起来，我比你还年轻十岁呢。”

其实陈玉今年有三十六岁，可是她永远只肯承认自己三十岁，并且还总是拿出一副很坦然的口吻来，就好像她肯承认三十已经是对谁的莫大恩典似的。

倒是可意和陆雨这两个刚满三十的倒还毫不忌讳自己年届而立。

咪儿调侃陈玉：“你要装小也行，可得叫我姐。”

可意怕陈玉挂不住，笑着插话：“要是真能倒回去十年，让我叫你姨也成。”

陆雨也跟着说：“我叫你姑奶奶。”

陈玉未及开口，咪儿已经告饶：“行了行了，再升上去，我得做你们高祖高宗了。你们不如打个牌位儿把我供起来算了。”

陈玉赶紧打断：“呸呸呸，不吉利。”

咪儿笑：“我才不信那些呢。这就是二十岁与三十岁的区别所在。老迷信。”

陈玉不以为然，别有用心地强调着：“阮少妇，你的电影不怎么出名，结婚可是够轰动的，如果婚礼可以算票房，省着点儿花，片酬大概好过下半辈子了。”

陆雨皱皱眉，大概觉得陈玉太过讽刺，忍不住声援说：“咪儿的几部片子我都看过，还特意买了碟片珍藏，是我家里唯一的正版碟呢。”

咪儿哈哈嬉笑着，和陆雨对击一掌。

陈玉冷笑道：“你最好也把咪儿的结婚录像拷贝一份珍藏——只可惜你已经结过婚了，没什么参考价值，不然可以照着举办一次。”

说到“已经结过婚了”，她有意地加重了语气。虽说是陆雨已经结婚五年，可是做朋友这么久，谁也没见过陆雨的先生，她自己的言谈中也极少提起，有人问起，便说是在国外读书。然而江湖传言，有说陆雨根本没结过婚的，也有说早就离了，只是她不肯对外承认而已，要借着留守少妇的身份方便交际。

所有人都知道陆雨一直不停地找情人换情人，可是所有人都抱着一种理解的态度给予默认甚至鼓励，这是最让陈玉觉得不舒服不平衡的——凭什么都是结了婚的人，她陆雨找情人就是天经地义，而自己要是有点儿艳遇什么的便成

了滔天大罪，要藏着掖着的。而且人们与陆雨交往的态度，是常常把她当成未婚少女看待的；可是跟自己讲话，却永远提着她的那对双胞胎儿子来提醒她的婚姻，好像结婚是一种罪过，而孩子则是罪证。

陈玉在朋友圈子里，一直是作为幸福女人的楷模活着的。仿佛做一个标准妻子是她不容推卸的责任。她总是随时准备着把自己最好的那一面亮给世人——丈夫是一位不大不小的官员，前途远大；双胞胎儿子刚刚升上初中，成绩优良；自己秀外慧中，把家务打理得井井有条之余，偶尔兴起便做一次单身旅游，失踪上那么三五七天，回来后在博客里贴满自己拍摄的各地风景照片，再写个三五千字投到杂志社去换点儿稿费。钱多钱少是其次，可是证明了她并不是专门伸手向丈夫要钱，自己可也是有收入的啊，而且这收入的来源还很清高，几乎可称为名利双收。

也正因此，陈玉从不喜欢和丈夫的那些官场朋友交往，而更愿意混迹于京城文化圈，以显得自己与众不同。官场交际中，她是薄有文名的自由撰稿人，而媒体圈子里，她又是衣食优裕的官太太。总之任何一个群体中，她都能及时地发现自己超于其他人的优越感。就拿这几个好朋友来说吧，可意虽然文采最好，并且已经著书立说，可是到底只是高级打工仔，而且她并不是真正的北京人，只能算“北漂儿”。她的娘家在大连，老公却在西安，是大学副教授，赚得没她多，可是脾气比她大，两口子实行周末夫妻，多少难言之隐不足为外人道。陆雨不消说了，婚姻只在口头上成立，没鬼才怪。至于咪儿，不成气候的三流小明星，年纪老大不小，前途一片迷茫，就更不是对手了。

可是现在，咪儿忽然咸鱼翻身，嫁入豪门，报纸上电视上连篇累牍地报道着她的婚讯，简直一夜成名，不论身份地位都要比自己更占优势了，更不消说她还比自己年轻了整整一轮。

陈玉心里很不是味儿，拿起一件婚纱酸溜溜地说：“人家说：有钱能使鬼推磨。叫我说啊，有钱，连月老儿都得来拉车。你认识李佳也就一星期吧？这就穿上婚纱了。我结婚那会儿，从相亲到约会，从确定恋爱关系到谈婚论嫁，

足足耗费了两年多。一星期？我还没看清他长什么样儿呢。”

咪儿诧异道：“那怎么可能？你今年三十六，恋爱的时候就算退回去二十年吧，也是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了，哪还有那么保守？”明知说穿陈玉年龄是犯忌的，说完了又故意地坏笑着补充：“不过话说回来，那时候我还小，不清楚具体情况。”

陆雨猜测：“是不是他老戴着墨镜？还穿一件长风衣，就跟钟楼怪人似的？要不就是你们老在半夜约会。”

可意笑：“是他俩老隔着天堑对山歌儿呢，距离太远，闻其声而看不清其人。”

陈玉说：“都不是。我是近视眼，那会儿还没做过矫正手术，又不肯戴眼镜，跟他相亲，光看见个大概其，睁眼闭眼都看不清，就别说模样儿了。”

大家都笑了。

可意拿起一张请帖随手卷个纸筒伸向咪儿，故作正经道：“采访你一下：嫁给有钱人的感觉怎么样？”

咪儿想了想，半真半假地说：“我从影这么多年，一直不红，对自己越来越没信心，找不到自己的价值；李佳肯以千万身家来迎娶我，一下子就让我看清了自己的筹码，我还是挺值钱的。”

咪儿十六岁出道至今，从影近十年了，长得也不错，演技也未必比谁差，可就是运气输着一截儿，老是演些二三线的小配角，做着三四流的小明星，眼看年轻演员雨后蘑菇一样一拨拨地冒出来，真是急得觉也睡不实。有次接受记者采访时，许是为了一鸣惊人搏出位吧，她居然摆出一副历尽沧桑的腔调来突发豪言说：“在影视圈打滚了这么多年，我真是特别想过普通人的生活。我们做艺人的，表面看着风光，可是因为工作时间地点不稳定，根本没有机会发展一段长久的关系，所以也就几乎不可能享受一场完整的恋爱。所以我倒更认同以前的‘盲婚’，或者是超前的‘闪婚’——如果有人肯捧着一束玫瑰花站

到我面前向我求婚，只要他敢娶，我就敢立刻嫁。”

她原不过只是说说而已，炒点儿噱头，却没想到报纸上市第二天，居然真就有一金龟子李佳捧花飞来，当众向她求婚。咪儿当时就愣了，不知道是答应好还是不答应好，可是李佳来之前已经通知了媒体，在闪个不停镁光灯和四面拥来的麦克风前，咪儿第一次尝到了“红”的滋味，她恍惚地想着这是一场彩排呢还是正式演出，却没想到这是真实生活还是戏，便这么晕晕乎乎地答应了下来。

几乎在当晚咪儿就后悔了。结婚啊，息影啊，这意味着她永远告别了热爱的银幕生涯，以一个三流小明星的身份告别影坛，一辈子都没有红过，并将再也不可能红了。

咪儿极其懊恼，躲起来给可意打了三个多小时的长途电话，哭哭啼啼地诉说烦恼。那么巧，李佳和《红颜》杂志社的老板古建波是生意合伙人，而且是最大股东，所以可意对李佳的身家多少有些了解，她便把自己知道资料一一奉上；咪儿心中有了点底，又去向陈玉求证，陈玉的社交关系四通八达，不到二十四小时已经把李佳的情况调查了个底儿掉，最重要的是，听说李佳还和一位当红明星传过绯闻，这让咪儿觉得自己好像在无形中胜了那红星一役似的，不禁有意外之喜；等到咪儿给陆雨打电话时，心里几乎已经是有了主意的了，而陆雨轻描淡写的一句“你不嫁我嫁”，则是帮她敲定了这一主意。

于是，三天后他们再次召开记者招待会，正式宣布咪儿息影与嫁入李门的消息，婚礼定在三天后。

从见面到结婚不到一星期——名副其实的“闪婚”！

在陆雨的带头下，陈玉和可意也都穿上了婚纱，四个人嘻嘻哈哈地走来走去，搔首弄姿，宛如一场婚纱秀。

可意说：“我给你们出一道心理测试题吧，是这期我们杂志刚发的：一个暴风雨的夜里，你睡得正香，忽然有人急促地敲门，开门一看，外面站着你满

面惊惶的女邻居。请问，你认为这位女邻居发生了以下哪种情况：1. 见鬼；
2. 男友暴力；3. 欠债被追；4. 家人遇难。”

陈玉又打岔：“不玩这个，没一条选择是好的，不吉利。”

咪儿又反对：“老迷信。我选1，半夜闹鬼。”

陆雨说：“我觉得应该是2，她男朋友打她。”

陈玉只得配合：“那我选4吧，她家里人突发急病什么的。”

四个人说话的工夫手脚不闲，各自又换了一套婚纱披挂上身，可意正准备解说答案，敲门声响起来，陈玉说：“完了，人家来收婚纱了。会不会收我们四份钱呀？”

咪儿说：“不会，我让他们明天早晨七点钟再来收的，说好半夜没人租的时候拿给我试穿，又不占他们营业时间，干什么三更半夜收婚纱？大概是服务员送开水。”

陆雨说：“说不定是满面惊惶的女邻居，她刚见了鬼，又被男友打，被人追债，家人发急症，赌赌看到到底是哪一种？”

可意笑道：“不管是谁，开门看看不就知道了吗？”说着走过去拉开门来。

门外站着的是一位服务员和一位快递员，笑容可掬地说：“限时专递，请签收。”

女友们一齐笑起来，“原来答案是第五个。”

咪儿拖拖绊绊地走来签收，辨认着寄件人模糊不清的名字——“张、晓、慧。”她笑了，说：“是慧慧！”

2.

“可意、阿玉、小雨、咪儿：

我想收到这封快件的时候，你们四个人一定在一起。明天是咪儿大喜的日子，你们都来为她送嫁了吧？我好希望和你们在一起，但是抱歉，咪儿，我不能参加你的婚礼，因为当你们收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不在人世了……”

咪儿念到这一句时，四个人一齐尖叫起来，面色惨白。

可意忙接过信来继续念下去：

“我是个孤儿，这个世界上，我并没有多少可以信任的人。想来想去，我一生的朋友，不过是你们四个。临死之前，我最舍不得的，也是你们四个，还有，我的BABY……”

“BABY？什么BABY？”陆雨大惊，抢过信来急急地念：

“我可怜的孩子，刚出生就要永别了母亲。这样也好，因为我根本就不配做一个母亲。如果能将这个秘密永远地隐瞒下去，对她，未尝不是一件好事。

可意、阿玉、小雨、咪儿，我请求你们，请求你们中任何一位，可以收养我的BABY……”

陆雨口吃起来：“我们？收养？”

“读下去啊。”陈玉接过来读下去：

“收养她，并且永远不要告诉他我是他的母亲，不要和她说我自杀的事。这样，我会在天国里永远感谢你们、祝福你们。

永别了，我的朋友们；永别了，我可怜的孩子。

晓慧绝笔。”

陈玉一字一句地念出“晓慧绝笔”四个字。四个人顿觉一阵寒气升起于背脊，面面相觑，几乎怀疑是谁在有心整蛊。

半晌，咪儿有些迟疑地问：“这算是……我的结婚礼物吗？”

“礼物”两个字刺激了所有的女伴儿，陈玉先叫起来：“一个孩子呀！慧慧留给我们一个孩子！”

陆雨本能地问：“男孩还是女孩？”

可意反复看着那封绝笔信说：“慧慧信中没提。她只说‘BABY’、‘孩子’，‘他’。她用了三个女字旁的‘她’，又用了两个男字旁的‘他’，所以根本看不出到底是男是女。”

陆玉理解地说：“当然了，一个人都要自杀了，哪里还会顾及文法呀错别字那些。”

“自杀”两个字再次刺激了女伴们，这次是咪儿尖叫：“她为什么要自杀？为什么偏偏要在我结婚前夜自杀？”

可意等三个人一齐望向她，虽然没有问出口，可是要说的这话的意思已经很明显：难道自杀还要挑日子吗？

咪儿心虚地说：“我不是说她的日子不对，可是，她为什么要死呢？一定要死，至少也应该参加了我的婚礼才死呀。”说过这句话，只觉更不恰当，遂又改口说：“我是说，如果她参加了我的婚礼，也许就不会死了。”

“别越描越黑了。”陆雨打断她，息事宁人而又没头没脑地说，“不都说婚姻是爱情的坟墓吗？”

咪儿发愣道：“可现在是我结婚，她坟墓。”

陆玉软弱地问：“咱们现在该做些什么呢？”

可意又习惯性地拿出主编召开编审会的腔调来说：“现在的问题是：慧慧死了，留了一个婴儿让我们收养。现在有两个问题要考虑：一、我们是留下来继续参加婚礼还是马上赶去北京处理慧慧的后事；二、谁来领养这个孩子。”

咪儿急了，说：“难道我不结婚了吗？礼堂和餐厅都定了。有近百桌呢。难道要我做逃跑新娘？”

陆雨不耐烦地说：“婚可以结两次，人只能死一次。”

咪儿打陆雨一下，斥道：“去，不吉利。”

陆雨无奈道：“死都死了，还说什么吉利不吉利的！”

大家都沉默下来。半晌，还是咪儿先开口：“我还是要结婚的。而且，我总不能一结婚就弄个孩子回来养吧？”

陆雨说：“我虽然结了婚，可是处境跟单身女人差不多。老公不在身边，突然多个孩子出来，别人会说闲话的。”

可意也说：“我家在西安，工作在北京，自己都不敢要孩子，还领养别人的孩子？领了来，谁带呢？我？我连自己都饥一顿饱一顿的。我老公？更别想了。”

陈玉慌了，说：“你们都看着我干吗？我已经有一对双胞胎了，按照一对夫妻一个孩子的国家政策，已经超标了。我再没精力养第三个孩子了，再说也不符合领养条件。”

四个女友再次沉默下来，她们都有些心虚内疚，甚至微微地有些瞧不起自己。

女人的友谊，在生死面前，忽然显得单薄脆弱而不堪一击。

3.

从上海去北京的飞机上，三个女人在继续讨论——没有咪儿。她最终决定留下来继续她的婚礼。

她说：“我是个不成功的演员，一直演配角；可是，每个人一生中至少可以充当两次主角，一次是婚礼，一次是葬礼。我总不能连一般人都不如吧？你们要去做慧慧的配角我不反对，但是我必须做自己的主角。”

她说得慷慨激昂，简直像一场刑场宣言。那一刻四个人都有些糊涂，不知道咪儿是要去结婚还是要去砍头。但是不管怎么说，咪儿的婚姻生活，从一开始就蒙上了一道死亡的阴影。

在婚礼和葬礼之间，女友们到底选择了葬礼。因为可意说：“世上从来不缺乏锦上添花的人，就让我们三个雪中送炭去吧。”